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510

### 保护知识产权让“双创”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以创新赢得未来已成为这个时代的新共识。”“要不断清除制约‘双创’的障碍，尊重市场规律，注意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让‘双创’扎扎实实向前推进。”10月19日，首届“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启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启动仪式主会场对创客所言，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引起了强烈反响。

理所说的让我们备感振奋，进一步激发了我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作为一名创客，兰州交通大学“双创”科技园的发明人李万祥向本报记者表达着自己的兴奋心情。据他介绍，依托已经拥有的26件专利，他发明的拉面机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已经销售到全国十几个省市，他创办了自己的小微企业，也成为当地的“双创之星”。如今，不仅在“双创”活动周的展示现场，在更为广泛的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正在成为一种日趋火热的时代潮流，无论是创客的行动，还是企业及各地的努力，以知识产权为依托，集成创新的力量和动能，正在凝聚成经济创新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因时顺势之举，‘双创’活动周的举办更是‘催化剂’，对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李克强总理向创客所说的，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创新活力，以创新赢得未来，既是社会所关心的热点，也是当前政府公共服务的重点，还是当今中国经济化解下行压力、实现创新驱动的新路径。

事实上，在支持和指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也在通过政策举措，为“双创”提供保障和动力。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其中对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强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释放创新创业活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引导创新创业方向、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撑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作出了较为全面的部署。其中明确提出，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政策和创业服务体系，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同时，广东、浙江、甘肃等多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也纷纷行动起来，出台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的务实举措，形成了支持“双创”的良好氛围。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量70.9万件，同比增长21.7%。同期，全国新登记企业315.9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1.16万户。

“这些数据表明，我国正形成创新创业的新热潮。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的基础保障，是创新创业的重要支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长李朴民在向本报记者介绍此次“双创”活动周时表示，此次“双创”活动周，就是要通过创新创业政策宣传、专利等成果展示交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打击侵权假冒的展览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广泛开展“双创”活动。

办“双创”活动周，对于促进创业创新，汇聚发展新动能很有意义。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用好知识产权就能激励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这两个重点，来促进“双创”的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形势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开展。

## Ø 《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9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日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专利纠纷的调解、跨区域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展会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执法管理等七个部分，对专利行政执法操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并制定了标准的相关文书表格范本。其中强调，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谨办案程序，接受法律监督。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确保专利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据悉，社会公众可在2015年11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Ø 知识产权审判有了“技术参谋”

10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庭座无虚席，这里正在公开审理一起涉及药物专利的行政诉讼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担任该案审判长。从旁听席望去，在法官助理席的右侧，新设立的技术调查官席位格外引人注目。此次参加庭审的技术调查官是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的彭晓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彭晓琦就案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这是技术调查官这一审判中的新生事物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首次公开亮相。当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了技术调查室成立大会，并公布了首批任命的37名技术调查官和27名技术专家名单。自此，技术调查官将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参与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中，成为法官的“技术参谋”。

### 技术事实查明成为审理难点

据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自成立以来，受理了大量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相关的技术类案件，涉及到通信、医药、生化、材料、计算机等诸多高新技术领域，审理结果往往直接关系到企业、行业和产业的发展。随着案件受理量的急速上涨，如何保障高质高效地审理案件成为当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工作重点，而在很多知识产权案件中，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相互交织，只有全面了解技术事实、清楚理顺技术脉络，才能准确提炼焦点问题、正确把握审理方向，在庭审中更有针对性地引导当事人充分表明观点，使庭审更加高效顺畅，保障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

面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知识产权法官通常不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背景，对技术事实的查明往往成为了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过去，主要是争议双方各自聘请专家辅助人来帮助代理人阐述相关意见，但是存在诸多弊端。因此，建立全新的技术调查官制度，使技术调查官以司法辅助人员的身份参与诉讼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在技术事实查明上的专业优势，同时辅以专家辅助、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等其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共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事实查明体系，以确保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公正与高效，就成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的当务之急。

## 技术调查官亮相北京法院

为解决上述难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了专门的技术调查室，以期进一步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切实提升法官技术事实查明能力，高质高效地审理好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据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任命的首批 37 名技术调查官和 27 名技术专家主要来自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涵盖了光电、通信、医药、生化、材料、机械、计算机等专业技术领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技术调查官分为在编、聘用、交流和兼职四种类型。为加强对技术调查官的管理，规范其工作，确保司法公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结合审判实际，制定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工作规则（试行）》，对技术调查官的选任、管理、考核、退出及其参与诉讼活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据介绍，技术调查官作为司法辅助人员，对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技术支持，解决了当前技术类案件审理面临的瓶颈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法官审理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互联网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根据审理需要，书面请求技术调查室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技术调查室在收案登记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案件所涉及技术领域指派相关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法官因处理紧急事项需要技术调查官提供支持的，技术调查室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技术调查官。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工作规则（试行）》规定，技术调查官根据法官的要求，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履行如下职责：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协助法官明确案件所涉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提出建议；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建议；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列席合议庭评议。必要时，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鉴定意见、咨询意见。此外，技术调查官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经法官许可可以就其中的技术疑点向双方当事人发问，利用其专业知识为法官提供技术审查意见，但对案件审判结果不具有表决权。技术调查官在案件开庭审理结束后要及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公正履行职责当好法官“参谋”

作为首批被任命的技术调查官之一，彭晓琦表示，技术调查官首先要当好法官的“技术助手”。技术调查官最主要的职责就是要帮助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查明技术事实，为法官破解案件审理中的技术疑点，扫清技术障碍，提供专业支持，解决专业问题。其次是要当好法官的“技术翻译”。不同的学科有其专业的技术语言，由于法官常常不熟悉当事人的技术语言，导致庭审中与当事人之间在案件审理关键节点上、辩、审各方的沟通不畅，而技术调查官熟悉法官的审理思路，能够在庭审中把法官的意图准确翻译为技术语言，引导当事人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技术观点的交锋上而不是技术术语的解释上，帮助法官提升单位时间的审理效率。还有是要当好法官的“技术参谋”。法官面对复杂的技术案件，往往很难穿透繁杂的技术问题、快速抓住技术核心，形成审理思路。此时技术调查官需要通过自身的技术特长，使法官快速了解梳理技术脉络、凸显技术争议点，为案件审理出谋划策。

彭晓琦还表示，为了更好地履行技术调查官的职责，在未来的技术调查工作中，技术调查官不仅需要明确自身工作定位，充分发挥岗位效能，履职尽责，不缺位，不越权，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工作标准，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公平正义尽职尽责，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更新完善自身的技术知识储备，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使自身的能力匹配岗位要求，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充分并切实发挥技术调查官的作用。

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试点，率先开始实施技术调查官的制度是非常有意义的一项举措。该制度的设立并非我国首创，而是对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成熟经验的借鉴。由于专利、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非常强，需要借助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的意见，以便于法官审理案件。

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设立，是我国司法领域的一个新起点，不仅有利于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质量，同时也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更为有力的司法保障。（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世猛 实习记者 郑斯亮）

## Ø 我国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突破千万大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7日，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1004万件，首次突破千万大关。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企业自主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同时促进了商标注册申请量大幅提升。今年前9个月，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达211.5万件，同比增长36.62%；审查商标注册申请143.4万件，审查异议申请3.3万件。截至2015年9月，我国商标累计注册申请量为1764.17万件，累计商标注册量为1176.29万件，连续13年位居世界第一。（知识产权报）

## Ø 作家的著作权该如何捍卫？

编者按：文学的繁荣离不开作家的创作，但目前，作家遭遇著作权侵权的现象并不少见。由于涉及的案情复杂、维权成本过高、举证难等多种因素，面对侵权行为，作家维权艰难。本文作者结合其多年的工作经验，对作家维权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并给予相应的建议，以期对作家维权有所裨益。

近年来，作家维权的诉讼案件不断涌现，以北京为例，除了作品著作权被侵犯引发的纠纷之外，也包括作家在委托创作合同、出版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纠纷涉及的作品类型多种多样，包括小说、诗歌、剧本、书信等。如何拿起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这是作家维权需要补上的重要一课。

作家维权面临三大难题

作家维权面临的常见法律问题主要有权属的认定、侵权的认定，以及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

第一，权属的认定问题。维权的前提是确权，如何界定著作权的权利归属，是著作权侵权案件中的首要问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有关著作权归属的认定适用“署名推定”原则，即谁在作品上署名，谁是作者，谁享有著作权。同时规定了例外条款，在有相反证据证明另有作者或者另有著作权人的情况下，上述推定被推翻。此外，根据《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著作权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推定”著作权归属的证据，不仅包括合法出版物和底稿、原件，著作权登记机构出具的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中有名的署名及著作权归属的记载、约定，均可以在司法程序中作为认定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否认的一方若对上述证据中署名、记载、约定的著作权人提出质疑，需就此提交相反证据。

在“署名推定”原则的基础上，司法实践中还涉及对于署名的认定问题。按照行业惯例，作家不一定在作品上署真名，而采取署笔名、别名，或者网名等方式表明作者身份。司法实践中一旦出现作品上的署名与作者真名不一致的情况时，则需要维权的作者提交证据证明二者具有同一关系。

此外，“署名推定”原则的例外情形是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情形是指，虽然在作品上署的是作家的名字，但根据作家与他人的约定，该作品的著作权归该他人所有。特别指出，作家以作者的身份与他人约定著作权归属时，需要就著作权的权项作出明确约定，否则将在诉讼中出现因约定不明而影响作家主张权利的问题。

“署名推定”原则的其他例外情形是法律的特别规定，其中与作家有关的内容包括：著作权法第十五条，即“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根据《著作权法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

第二，侵权的认定问题。文字作品的侵权认定，采取的是“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因此，如何认定被诉侵权人接触过维权作品，以及如何认定被诉侵权作品与维权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均是司法实践中面对的难题。

首先是接触的认定。若有直接证据证明维权作家曾将作品交付给被诉侵权人，接触的事实是比较容易确定的；反之，则需先判断维权作品是否曾经发表。如果维权作品曾经发表，则该作品可以被视为被诉侵权人接触过该发表作品。但如果维权作品尚未发表，或者没有证据证明维权作品已经发表，则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判断被诉侵权人是否接触过维权作品。

此外，在下列情形下，也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接触了维权作家的作品：被诉侵权作品与维权作品明显近似，足可合理排除被诉侵权人独立创造的可能性；被诉侵权作品中包含有与维权作品中相同的错误，而这些错误对作品毫无帮助；被诉侵权作品中包含着与维权作品中相同的特点、相同的风格或者相同的技巧，而这些相同之处很难用偶然的巧合来解释。

其次是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侵权著作权的实质性相似，应当是作品在表达上的实质性相似，而非思想上的相似。对于篇幅不大的文字作品而言，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比较容易，只要对比二者的文字部分即可。而对于篇幅较长的小说、剧本等作品，在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方面则存在较大的困惑。一方面从文字的对比而言，对比数量大，维权作家不仅需要提供各自的作品本身，还有就二者文字上的相同或相似提供对比表，既是明确主张，也是向司法机关陈述事实。另一方面，认定维权作家所列举的相同或相似部分是属于表达的范畴还是属于思想的范畴，也存在较大困难。

第三，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著作权法中有关侵权的法律责任规定在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具体的责任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上述法条并未明确哪种侵权行为对应哪种责任方式。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适用存在不同的观点。

关于停止侵害的责任，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侵权构成则需承担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比如停止侵害导致明显不公平的后果、更大的经济损失、公共利益等遭受损害时，也可加大赔偿额度，折抵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笔者认为，若构成侵权，应当以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责任为原则，以不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责任的例外，且这种例外情形应仅限于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至于侵权人因承担停止侵害责任而可能遭受到更大损失，不是其不承担停止侵害责任的例外事由。

对于赔礼道歉的责任，司法实践中通常的做法是，在仅侵犯著作人身权时，不判令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但也有观点认为，既然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责任方式中包括赔礼道歉，且并未指明具体的侵权行为，那么对于仅侵犯著作人身权的侵权行为，也可以适用赔礼道歉的责任方式。笔者认为，赔礼道歉的责任方式应以著作人身权遭受侵害为前提，但当维权者所主张的著作权权项仅涉及著作财产权，而被诉的侵权行为本身若隐含着与人身权相关的内容，则也可以适用赔礼道歉的责任方式。

对于赔偿损失，需要指出，如果侵权行为不可能对维权作者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则该作者无权提出索赔请求权。具体情形包括，维权作者已将作品的专有出版权授予某出版社，并约定一次性付酬。此时，因在专有出版期间，该作者不能再就出

版行为获得其他经济利益，即便存在侵权出版行为，其也不会就此遭受经济损失，故该作者无权就专有出版权期限内的侵权出版行为提出索赔主张，但不影响其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支付合理诉讼支出的责任。

### 签约不当引发合同纠纷

除了侵权纠纷，合同纠纷也是作家维权中版权常见的问题，而合同纠纷又主要是由于签约和履约不当引起的。

司法实践中，维权者主张的权利与合同约定的权利不一致的情况很常见。维权者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在签约过程中，常出现疏于审查具体条款的问题，而这种疏忽往往会导致约定的授权范围与洽商时商定的授权范围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在授权的地域范围上面，一旦审查不慎，将导致无法弥补的损失。

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是被动的，对于事实的查明也是有限的，只能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尽可能将案件事实回复到客观真实的程度。这种查明和回复一定程度上有赖于法官的生活经验和逻辑推理，但这些均需建立在案件证据的基础上。因此，对于维权作者而言，履约过程中的问题主要体现在证据方面。很多维权者均因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而败诉。

### 多措并举保护作家权利

笔者认为，作家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维权：

一是及时行使权利。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提起诉讼的时效期：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两年。因此，不论是侵权纠纷还是合同纠纷，在与对方进行和解、协商的同时，需要注意诉讼时效，若协商时间较长，应留存能够证明曾向对方提出主张的证据，以此中断诉讼时效。

二是依法署名宣誓权属。根据“署名推定”原则，作者在公开发表或向特定人交付作品时，一定要署名宣誓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对于习惯使用笔名、艺名、别名的作者，则需要在加入协会或参加公开活动时，注意将真名与笔名、艺名、别名同时登记或使用，以便于在诉讼中举证证明二者的同一性。

三是审慎签约留存证据。在委托创作合同的签订过程中，对于对方审查确认的方式、时间等应作出明确约定，同时需要就限定期限内对方不作确认的后果做出约定，防止因此而致无法正常推进创作工作，进而导致无法如约按期完成创作任务的不利后果。在签订授权合同时，则需对合同条款认真进行审查，防止出现约定的授权内容与商定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对于履约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履行行为，均应注意形成及留存相关证据，以免因证据不足而败诉。

四是借助协会力量。司法虽然是维权的最后一道屏障，但作家维权仍然不能忽视协会的力量。协会不仅能够对纠纷进行调处、调解，而且对诉讼过程中的和解工作也能起到协助的作用。此外协会还能够帮助作者留存、提供一些证据。（作者 谢甄珂）

## ❶ 青蒿素——“中国神药”的光荣与忧思

青蒿素拯救了数以百万计生命，对世界抗疟疾事业作出重大贡献。“中国神药”名至实归，也为中国带来了自然科学领域的诺贝尔奖。

然而光荣已是历史，人们也应看到隐忧和挑战：青蒿素的国际专利为何旁落，从中能吸取什么教训？现在一些地区的疟原虫已经出现抗药性，又该如何应对？寻找新的抗疟疾药物，中国是否已经落后？

人类与疟疾等传染病的斗争永无休止，鉴往知来、未雨绸缪，方能有助于在漫漫征途中取胜。

#### 中国神药

“诺贝尔奖授予青蒿素的发现是对中国科学界在抗击疟疾中所作贡献的巨大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疟疾规划”协调员安德烈亚·博斯曼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过去15年中青蒿素类复方药成为治疗疟疾的主流药物。”

青蒿素药物普及的15年，也正是全球抗击疟疾取得重大进展的15年。世卫组织今年9月发布《实现关于疟疾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提到进入2015年，人类与疟疾斗争的现状与新千年开始时的悲观预言完全相反：与2000年相比，全球疟疾新增感染人数下降37%，死亡率下降60%，可折算为620万人的生命被拯救。

显然，青蒿素在这个成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世界卫生组织《2014年世界疟疾报告》显示，世界各国尤其是非洲地区公共卫生部门投放的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剂量呈不断增长态势，2013年全球公共部门共计投放1.81亿剂青蒿素联合疗法，其中非洲地区就占了1.72亿剂。

在非洲大地，各国卫生官员、医生和患者无不传诵青蒿素抗疟疾的神奇效果，并称之为“中国神药”、“东方神药”。

青蒿素的发现和推广使用是一段美好的历史。它如何在上世纪七十年代被以屠呦呦为代表的中国科研人员发现，中国古代医书《肘后备急方》又提供了怎样的灵感等细节，在屠呦呦连续获得拉斯克奖和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后，已经广为人们所知。如今，每当人们谈起青蒿素及其衍生物时从不会忘记它来自中国。

#### 专利之失

不过，细心的人们也许会问，上世纪七十年代就已发现的药物，为什么到这个世纪才成为全球抗击疟疾的主流药物？更有人会发现，如今国际市场上许多青蒿素类药物的专利权都掌握在外国企业手中，这又是怎么回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务专员俞志龙对新华社记者说，中国首部《专利法》在1985年才实施，此前由于缺少专利法规和意识，中国科研人员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公开发表了青蒿素的分子结构，使得这一发现具有公知性，无法在国际上申请基础专利。

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科研人员已重视为青蒿素申请相关专利。实际上，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实施第一天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就有屠呦呦等人的“还原青蒿素的生产工艺”。

但这个时期没有人能“玩转”国际规则，按国际标准进行药物试验、申请上市和专利保护。直到瑞士的诺华和法国的赛诺菲等国际制药巨头与中国科研机构合作，采取联合申请专利等方式，才逐步把青蒿素推广到全球，根据协议，它们也获得了与青蒿素有关的一些国际专利。

此后，诺华和赛诺菲在合作专利的基础上后续研发，推出了基于青蒿素的一系列衍生药物。而它们新研发的衍生药物不断更新自有专利，是如今在国际市场份额和专利持有数量都超过中国药企的重要原因。

#### 抗药之忧

青蒿素已帮助全球抗疟疾事业取得了有史以来最大的进步，不过这并非“一劳永逸”。在人类战胜传染病的征途中，长期依赖某种药物导致病原体产生抗药性是个老难题，青蒿素并不例外。

“最早有关青蒿素抗药性的报告是在柬泰边境，现在缅甸、越南都有了，”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疟疾功能基因组学主任苏新专说。所幸的是，目前抗青蒿素的疟疾仍限于局部地区，“主要还是在东南亚国家，非洲国家现在还没有”。

苏新专告诉新华社记者，青蒿素的抗药性不是经典的抗药性，而是推迟清除。也就是说，清除疟原虫的周期延长，原来青蒿素见效迅速，用药后 24 小时就可以清除体内的疟原虫，但现在可能要等到 72 个小时或更长。

新一期英国《自然》杂志也刊登研究说，有证据表明，柬埔寨等地一些对青蒿素有抗药性的疟原虫还能感染非洲的一种按蚊，而这种按蚊是疟疾在非洲传播的主要媒介。也就是说，在全球化时代，青蒿素可能会像前辈药物那样面临世界性的抗药性问题。

历史上，疟疾的抗药性曾反复出现，恶性疟疾对氯喹等前几代药物的抗药性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扩散。考虑到青蒿素单一疗法容易产生抗药性，世卫组织推荐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ACT）作为目前治疗疟疾最有效的手段，还可以显著降低抗药性威胁。

防控疟疾的国际组织“遏制疟疾伙伴关系”新闻官特里·沃特金斯说：“青蒿素没有替代品，我们必须维持青蒿素联合疗法的有效性，并且控制大湄公河次区域出现的抗药性问题。”

“距离我们全面需要新药还有大约 10 年时间。在那之前，青蒿素联合疗法可能还有效，”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的抗疟疾药物专家彼得·泽贝格尔给出了一个时间估计。

#### 未来之路

一旦病原体对某些药物出现抗药性，人类就必须与时间赛跑，寻找更有效的新药。现在，发达国家多个科研机构 and 制药企业，都已开始寻找新的抗疟疾药物。

苏新专说，国外有很多人在筛选新的抗疟药，一类是基于青蒿素的结构和作用机制，青蒿素的杀虫功能靠过氧基团，它会把疟原虫的蛋白质氧化，从而把虫杀死，现在很多抗疟药都含有过氧基团，法国、美国都有研究小组在着重筛选这类药物。而另一类是高通量筛选，筛选上万种化学物品，看看哪个有效。一些筛选出来的药正在进行临床试验，但还没有真正应用。

也许是受到青蒿素历史的启发，在这场新的寻找抗疟疾药物的全球竞赛中，西方研究人员也试图从中国传统医药宝库中寻找灵感。

在让屠呦呦受启发的《肘后备急方》中“青蒿一握”的记载之下，还有“常山三两”等针对疟疾的其他药方。当年的“523 项目”，中药常山曾是研究人员的一个重要备选药，不过因为效果不如青蒿，且活性成分常山碱有一定毒性而被放弃。

而目前，美国哈佛大学的拉尔夫·马齐切克正致力于研究常山的抗疟机理，并认为有望利用常山碱开发出新的疟疾药物，“我们预计 5 到 10 年内将有一种相关药物进入临床应用”。

他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引用了 1988 年诺贝尔医学奖得主詹姆斯·布莱克的名言：“开发新药最有效的基础，是从一种老药开始。”（新华网 记者 黄堃 张淼 林小春 张雪飞 郭洋）



## Ø WIPO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一个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近期举行的批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中，WIPO 助理总干事格塔洪（Minelik Alemu Getahun）借机以书面问答的形式解释了 WIPO 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并解释该知识产权机构与联合国关系的演变。

###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WIPO 是如何参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它作为联合国观察组织参与了联合国所有的重大进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WIPO 秘书处的作用是确保 WIPO 在其专业领域和职责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的进程。另外，我们监测该进程如何影响秘书处的工作与 WIPO 成员国的工作。

WIPO 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的观察组织参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OWG）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以及其他相关进程，例如，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以及技术转让促进机制非正式跨部门小组。秘书处还参与了联合国行政首长委员会（CEB）对这些问题开展的跨部门工作，以及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任务组（UNTT）的工作，还有 OWG 的联合国技术支持团队（TST）的工作。

### WIPO 将如何参与努力达成这些目标的联合国大会以及如何推进这些目标？

WIPO 出席了九月底举行的首脑会议。秘书处作为观察员还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IAEG-SDG）的工作。IAEG-SDG 是建立监测、审查和汇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实现这些目标也很重要。WIPO 成员国已要求准备一份文件并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 WIPO 如何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 研究这些新兴目标后发现知识产权看起来并不占重要部分，但会涉及很多问题，知识产权如何适应联合国目标呢？

这是很重要的一点。一方面，WIPO 为了大家的利益促进创造与创新，领导制定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这一任务和使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很多方面相关。但这个工作只是实现该目标所需的一个努力方面。为了取得最大的影响，我们把精力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目标与 WIPO 工作很相关。在此方面，关于技术实施方式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17 节尤为重要，重点放在促进创新和创造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也是如此。

### 自数十年前 WIPO 加入后，它与联合国的整体关系发生了什么变化？在最近的目标事宜上又是如何变化的？

WIPO 总部，日内瓦

联合国和 WIPO 之间的协议于 1974 年生效。WIPO 与联合国体系仍然保持积极的伙伴关系，向联合国贡献了其专长与服务，其使命是制定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促进各国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这种发展重点在 2007 年达成的 WIPO 发展议程中有所强调，并提出了许多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这也是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点。

起初，WIPO 就像联合国的一个法律和技术机构，重点是知识产权法改革和知识产权注册体系的协调。虽然 WIPO 依然是一个技术机构，但它从联合国系统的会员演变成了一个帮助成员国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实现其发展目标的机构。WIPO 总干事是联合国行政首长委员会积极的一员，之前是高层管理委员会的主席。WIPO 依然与联合国姊妹机构保持积极的合作，例如世界卫

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通过其总部与WIPO纽约协调办公室与日内瓦和纽约的联合国秘书处保持合作。

### 你预测WIPO会因这些目标以及全球社会与经济的变化而改变其重点吗？如果是，如何改变？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宏大的，具有改革性。为了可持续发展，创新和技术需要被完全开发——知识产权体系在支持这些创新和技术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产权是实施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决办法之一，但这只是部分解决方案，WIPO还将与成员国合作，以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帮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WIPO的重点是支持成员国使用知识产权体系，最好地应对其特定的发展需求和挑战，这与联合国2030年议程相符。WIPO将继续履行其承诺，利用自身资源以确保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最符合成员国需求的方式演变，包括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WIPO会因全球社会和经济的改变而进行调整，因为它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体系相关的公共和私人领域有着紧密的合作。知识经济的出现和虚拟贸易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价值和政治影响的指数式增长，创新中心的地理变化以及新的研发地理中心线都对知识产权体系有重大的影响，WIPO会适应这些新的现实，并继续履行其鼓励和奖励创造与创新的目标。在变化的环境中，知识产权体系的作用会更加重要。（编译自 [ip-watch.org](http://ip-watch.org)）

## 何时应选择统一专利？

统一专利与共同专利法院是过去四十年间最具争议的话题。从2014年到2015年，随着统一专利与共同专利法院计划的突飞猛进，欧盟将在2016年底或2017年初推出统一专利体系的愿望逐渐成为现实。对于正在开发欧盟市场并拥有众多专利发明的企业来说，现在就要尽快做出选择：欧洲专利还是统一专利，前者只在指定的国家提供专利保护，后者在所有成员国自动提供专利保护。专利申请人做出选择前，需要了解统一专利体系的利弊。

众所周知，翻译费占据了欧洲专利成本的一大部分，当欧洲专利申请人将专利拓展至某个成员国时，必须将说明书翻译为该国的官方语言，为此很多申请人只选择拓展至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和荷兰这样的大国。根据统一专利体系，授予统一专利满十二年后不再需要翻译专利说明书。当产生纠纷时，法院或专利侵权人可以要求统一专利权人翻译专利说明书。在过渡期内，如果想获取统一专利的内容，可以使用如下方式：

- 如果程序语言是法语或德语，则专利权人必须将欧洲专利翻译至英语；
- 如果程序语言是英语，则专利权人必须将欧洲专利翻译至任意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 如果申请人是中小企业、个人、非盈利性组织、大学和公共科研机构，且可以获得补贴时，其专利申请书可以采用任意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不要将欧洲专利拓展至具体国家，则不但可以节省费用（翻译费和代理费），而且程序更简单快速。当转让欧洲专利、变更地址或许可时，我们需要在该欧洲专利生效的每个国家单独办理手续，这就需要额外的费用和时间。统一专利的特征是其在所有成员国生效并适用统一的法律保护。统一专利的转让、限制、撤销或终止在所有成员国同时生效。当许可统一专利时，该许可可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或部分成员国。

共同专利法院将裁决统一专利的争端，共同专利法院是欧洲专利体系中的新成员，其目的是降低专利争端的诉讼费用和时间。成立共同专利法院后，原告只需提交一份诉讼书，而该法院的判决在所有成员国生效。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避免同一起案

件提交给多个国家的法院，且每个国家的法院做出的判决千差万别。有利就有弊，如果申请人是被告，而共同专利法院撤销了被告的统一专利，则申请人将在所有成员国内丧失专利保护。另一个弊端是被告准备举证材料的时间将被大大压缩，这对中小企业尤其不利。

统一专利的另一个弊端是：该专利体系不利于小企业在欧盟的主要国家拓展专利保护（英国、法国和德国）。在此我们列举两个例子：

#### 例子一

提交申请后第四年终于获得欧洲专利，该专利申请人希望将专利保护拓展至德国和英国。申请人计算后发现申请统一专利的费用高于（1.9倍）传统欧洲专利费加上拓展费（英国和德国）。

#### 例子二

提交申请后第四年终于获得欧洲专利，该专利申请人希望将专利保护拓展至德国、英国和法国。申请人计算后发现申请统一专利的费用高于（1.44倍）传统欧洲专利费加上拓展费（英国、德国和法国）。

如果公司考虑将欧洲专利拓展至四个或更多成员国，则统一专利的费用低于欧洲专利。因为统一专利在所有成员国自动生效，所以统一专利对申请人来说是个明智的选择，虽然某些成员国对申请人暂时不具有商业价值，但不代表申请人未来不需要某些成员国的专利保护。需要注意的是，当成员国批准《统一专利协议》后，统一专利才在该国自动生效。刚开始的时候，统一专利可能只在十三个成员国自动生效。

统一专利给欧洲专利体系带来了变革：统一专利体系会带来很多优势，但也有弊端，您需要就具体情况与专利代理人商量后再做出正确的选择：统一专利还是欧洲专利？（作者 Jacekas Antulis 博士 ,Renata Anduziene）

## ❶ 意大利正式加入统一专利体制

意大利正式加入其他 25 个欧洲国家，支持欧盟区域内的新的统一专利体制。

欧洲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确认了意大利的这一举措。

欧盟委员会称：“今天，意大利加入统一专利，成为加强统一专利保护合作的第 26 个国家。这是一个重大突破，因为在生效专利方面，意大利是欧洲的第四大市场。”

这个加强合作的机制是《里斯本条约》下的一个法律工具，允许九个或更多欧洲国家用欧洲的程序和框架来签订仅约束这些国家的协议。通过这个加强合作的机制，设立一个新的统一专利机制的计划得以实现。

意大利是少数几个并未参与推进统一专利体制的欧洲国家，还与西班牙一起意图在法律上挑战该倡议。但是，法律挑战失败，尽管西班牙以几个并不成功的单独的其他法律诉讼继续反对，今天年初，意大利表达了其拥抱这个新统一专利体制的意图。欧盟委员会也确认所有的程序事项已经完成。

欧盟委员会的一个发言人称：“申请加入加强合作机制，意大利就支持了统一专利法规。随着欧盟委员会确认意大利加入这个合作机制，意大利就自动受到统一专利法规的约束，无需意大利方制定任何法律。但是，只有 13 个欧洲国家都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后，统一专利法规才会生效。”

西班牙和克罗地亚是到现在还没有通过统一专利法规的最后的欧洲国家。

统一专利法规规定了支撑新的统一专利体制的部分法律框架，企业可以通过向欧洲专利局（EPO）提出一个专利申请就可以在参与统一专利的欧洲国家获得发明专利保护，无需再向每个参与国家申请专利。

但是，只有签署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并且通过统一专利法规的国家才能获得统一专利保护。协议的批准将在法律上承认，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是解决新统一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纠纷的司法机构。

欧盟委员会称，像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意大利还需要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欧盟委员会称，“到目前为止，8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分别是澳大利亚、法国、比利时、瑞典、丹麦、马耳他、卢森堡和葡萄牙”。欧盟委员会正在呼吁在技术问题上快速达成一个协议，还呼吁所有其他参与统一专利法院的成员国尽快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以使统一专利法院能在2016年底生效。

英国知识产权局6月份称，英国今年不会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而在欧洲专利数量上最大的三个欧洲国家——德国、英国和法国，必须全部批准该协议后，该协议才会生效。

EPO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最近称赞意大利加入统一专利体制的举措。他在EPO的一篇博文中说：“意大利的加入将使统一专利对其他欧洲国家和全球的公司更具吸引力。意大利在GDP和人口数量上是欧盟内部第四大重要市场，对于欧洲专利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市场。平均来说，欧洲专利持有人会指定其专利在3到4个国家生效，意大利是第四大指定国，目前的指定生效率为44%。”（编译自out-law.com）

## 俄罗斯知识产权文化与法律保护

### 一、知识产权文化的历史缺失

为了激励发明和创新，国家承诺给发明人和创新人的发明和创新以独占专利权保护，并允许他们从其发明和创新产品中获取垄断利润。基于逐利目的，人们纷纷发明和创新，知识产权文化由此产生。

为了保护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维护和巩固实力强大的国际地位，西方国家选择法律这个工具（因为文明时代仅靠武力手段行不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理念。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文化最初来自西方社会。现在，非西方国家纷纷加入WTO体制，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文化与法律保护在非西方国家普遍出现。

从历史角度来看，包括俄罗斯在内，非西方国家最初缺失知识产权文化。直到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一段历史时期，俄国的知识产权文化也未培育起来。众所周知，苏联在建国不久就开始压制私有财产和思想自由。这导致“个人能控制其脑力劳动成果”的法律观念荡然无存。在共产主义理念指导之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几乎不存在；相反，有关国家利益保护条款却成为法律条款或主要条款。苏联政府没收了那些经证明有用的创新成果，禁止那些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或稳定具有潜在危害的创新成果的“存在”。

在西方国家的坚决要求下，苏联不得不承认知识产权，此时苏联正想将其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与美国达成协议，以签署《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作为两国贸易关系正常化条件。苏联首次努力适应国际知识产权标准。随后不久，苏联解体，俄罗斯同意履行先前承诺，于1992年通过了第一部版权法和商标法。但在俄罗斯，公众对于个

人作品所享有的经济利益以及对于个人作品应给予尊重的思想非常薄弱。俄罗斯缺失知识产权文化教育。这既不利于知识产权保护观念的培育和树立，也不利于知识产权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导致民众不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甚至对知识产权持怀疑态度[1]。

在相当长时期里，俄罗斯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在俄罗斯“地下市场”，未经许可生产和销售著作权产品的数字多功能光盘（DVD）和激光唱片（CD）随处可见。软件盗版很猖獗，约70%左右的商业软件通过非法交易渠道获得。由于法律制度不健全，俄罗斯许多开办网站和提供网络服务的人普遍销售未经授权的著作权产品。除了侵犯他人版权现象较严重之外，在俄罗斯，侵犯诸如药品这样的专利产品行为和现象也很普遍。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遭受的知识产权损失每年都达几十亿美元，仅美国投资者每年就会损失7.5亿美元。由于视听产品市场监管不力，俄罗斯政府自身每年也会丢失几百万美元的税收收入[2]。

俄罗斯法律带有民法体系特色，俄罗斯法院对其成文法律经常作出多种不同解释。在解释法律时，俄罗斯法院却经常遵循以前法院裁决意见[3]。在2013年2月1日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之前，知识产权争议案通常由民事法院或者州立商事仲裁法院(state arbitrazh court)受理，民事法院主要受理来自个人的诉讼案件，州立商事仲裁法院主要受理企业间的争议案件。两个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后都按各自的审理方法审理。通过比较发现，俄罗斯州立商事仲裁法院往往倾向于作出更有利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裁决。民事法院的做法则相反。这种差异造成当事人很难预测案件审判结果。

俄罗斯刑事司法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不力使本来很差的行政执法行为愈来愈糟糕。刑事处罚条款多出现诸如“较大规模”或“严重损害”这样的含义不确定词语。虽然后来俄罗斯对这些处罚条款进行了一些量化规定或解释，但仍不足以威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4]。俄司法机关在诸如知识产权法这样的不发达法律领域总是怠于适用最高处罚条款，而是经常适用缓刑条款处罚。虽然俄罗斯法院经常销毁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但很少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设备，使得伪造者能重复进行伪造活动。因此，俄立法机关所制定的较严厉的刑事处罚制度并未真正起到使盗版率相应下降的作用[5]。

俄罗斯的官员腐败和黑社会集团犯罪加大了知识产权执法难度。苏联时期，政府通常不能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服务需求，于是在实践中常常回避诸如高度依赖刑法手段来维持社会安定等话题。苏联政府部门及官员也经常利用其职务便利获取物质或谋求个人利益。首先，由于缺乏及时分发物资的能力，苏联政府部门及官员利用便利条件和地位为自己的“私人网”窃取各种物质。这些“私人网”成了一个系统，每一个系统成员利用行政职权获得各种恩惠。该系统解决了他们日常生活需求问题，但严重损害了作为中性人角色的政府形象。其次，每一个政府及官员利用便利条件和地位将其地位和职位私有化，以谋取个人利益。最后，拥有相当大权力空间的政府部门以权为小集体谋取私利。这些私利的获得往往以牺牲知识产权等私权的利益为代价。

经济因素有时也会妨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实施。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市场发展停滞对制造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以致国内市场需求高度依赖进口。同时，它促使多种消费品市场涌现，出现了一种对知识产权不进行过严保护的客观需求。众多俄罗斯消费者购买不起受知识产权法律严格保护的价格昂贵的知识产权授权产品，各种廉价实惠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反而深受他们青睐。因此，“灰色市场”产品大量出现，公众对此却熟视无睹。更有甚者，公众普遍认为：“灰色市场”既满足消费者需求，又能在短期内快速促进生产发展。而执法部门并不清楚知识产权严格执法活动究竟能带来什么经济利益[6]。

## 二、弥补历史缺失过程所面临的困境

### （一）WTO 体制能力有限

2011年12月16日，WTO部长级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俄罗斯正式加入WTO[7]。“入世”意味着俄罗斯必须遵守WTO所有的包括TRIPs协议（《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在内的一揽子协议。西方知识产权文化以及WTO知识产权文化会对俄罗斯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至少对俄罗斯知识产权文化起到一定的矫正或弥补作用。但是，在这方面，WTO体制能力有限。

TRIPs 协议与其他几个协议一起经过谈判同时通过并生效，但是 TRIPs 协议所确定义务不同于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他条约。例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TRIPs 协议确定了最低标准要求，GATT 等协定或条约并未确定最低标准要求。WTO 争端解决机构也相当保守，奉守文本解释主义，在强制性标准执行方面成效非常显著。但是，如果该机构对确定了最低保护标准的 TRIPs 协议信守文本解释主义，那么它很难圆满完成争议裁决使命。所以，它在 TRIPs 协议最低标准的执行方面成效不显著。

首先，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运行的机制在遏制违反 WTO 规则行为方面功不可没，但该机制并不能保证给每一个受害者（被侵权人）提供救济。按理说，WTO 成员应该提起申诉：当 WTO 成员国内贸易商因其他成员违反 WTO 规则行为而遭受重大损失时，其政府可以对受损事件作出是否提起 WTO 申诉决定。但是，有些战略决策可能会使该政府作出不申诉决定。

其次，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时间过长。虽然 WTO 委员会寻求利用该机构所运行的机制矫正任何违法行为，但审理时间长达 15 个月。在这 15 个月里，违反 WTO 规则行为及其损害结果仍然能继续存在。即使 WTO 争端解决机构最后作出裁决，认为某个 WTO 成员违反 WTO 规则，并要求该成员修改并纠正其行为。但是，败诉方也有可能因为国内政治压力而决定拒绝实施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这不仅导致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时间的延长，而且致使生效裁决有时处于较长时间的“无法实施状态”。

再次，有些违反 WTO 原则行为不可裁。有些违反 WTO 原则的 WTO 成员的政策或决定会对其他成员产生歧视性效果，但它并不等于“具有歧视性目的”。WTO 没有明显的法律依据对“不具有歧视性目的”但“具有歧视性效果”的某些 WTO 成员的政策或决定作出裁决。

最后，对要求加入 WTO 的国家或地区不能太苛刻。在“入世”谈判期间，WTO 成员有责任对要求加入 WTO 的国家或地区施加影响，有权利要求其作出相关承诺，有权利提出任何“入世”方面的要求，以使其“入世”后遵守 WTO 规则。但是，WTO 成员必须注意其要求不能太苛刻，以避免妨害政治关系。作为一个经济组织，WTO 并不能将一个完全不遵守 WTO 规则的成员转化为一个完全遵守 WTO 规则的成员。

综上所述，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运行的机制有时不可能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当某一政府决定不提起 WTO 申诉时，知识产权利益就得不到充分维护。虽然 WTO 争端解决机制比 GATT 所确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具司法特性，但是，前者仍然保留了后者的“强制磋商必经程序”和“协商确定 WTO 裁决执行措施”的条款规定。申诉前的拖延磋商行为会延长违反 WTO 规则行为的实施时间。协商确定裁决执行措施会减损 WTO 裁决的执行效力。WTO 法律并未要求应诉方补偿申诉方，只是要求应诉方在申诉方胜诉后，必须修改或纠正违反 WTO 规则的政策或决定。所以，违反 WTO 规则行为仍能有效获得短期经济收益。应诉方有时拒绝执行 WTO 裁决，宁愿冒申诉方采取报复措施的威胁和风险。如果申诉方不能通过经济性报复手段敦促应诉方遵守 WTO 义务，那么知识产权权利人不得不另寻其他方式解决问题，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持续扩大[8]。因此，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WTO 体制能力有限。

## （二）固有文化观念和态度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观念薄弱，俄罗斯在建立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方面似乎不可能做得更成功。俄罗斯领导人曾经公开披露他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解读和理解。俄罗斯总统普京和几位经济部长都赞成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其经济计划中，以支持俄罗斯尚不发达技术工业的发展[9]。不过，俄罗斯起诉知识产权侵权者的举措所体现出来的效益仍很低，其主要原因还在于知识产权保护观念的缺乏。

在俄罗斯，公众普遍不重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所致损害。这导致“灰色市场”的形成。消费者明知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是非法的，但是仍然愿意购买。他们认为，假冒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对整体经济危害不大，而且能刺激地方经济发展和满足消费者

对实惠产品的需求。虽然国家出台了严厉的刑事制裁措施，但是俄罗斯执法机关并未严厉追究侵犯知识产权者的犯罪行为，以遏制假冒现象和行为。究其原因可能是：由于知识产权保护观念的缺乏，一些法官并未完全真正理解知识产权法律条款的含义，一些执法机关也很少主动调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一些法官和检察官会对侵犯知识产权嫌疑人从宽处罚。

当然，随着俄罗斯对外贸易逐渐扩大，公众也逐渐意识到剽窃行为会对经济产生影响，越来越多的俄罗斯人支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今后，俄罗斯各个方面的发展会比较快。但在短时期内，知识产权保护成效不会很大，因为现在的俄罗斯人毕竟还没有完全接受西方发达国家个人知识产权保护理念。

### （三）糟糕的经济状况

自1999年以来，俄罗斯的经济增长几乎主要归功于良好的自然资源世界市场行情。在冷战期间，苏联积累了深厚的技术资源基础。但是，目前，俄罗斯高端技术产品出口只占生产制造产品出口的2%以下。俄罗斯国内工业产品在全球几乎没有竞争力：只有5%的国内工业产品在独联体之外拥有竞争力。工业的不发达迫使俄依赖自然资源获得出口收入。这种出口依赖（特别是石油产品出口依赖）使得俄罗斯极易受到世界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俄对世界市场的控制力又很小[10]。许多新材料价格的下降趋势加大了依赖自然资源出口以刺激经济发展的风险。

即使俄罗斯公众认识到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是糟糕的经济状况也会使怀有这种理念的热情减退[11]。特别是，俄地方政府既要考虑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合法性，又要考虑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与其发展目标的趋同性。由于各国经济状况不同，中国发展经历和模式不可能是俄罗斯的理想发展经历和模式[12]。俄罗斯当前并无中国曾有过的巨大商品生产需求。俄罗斯过去的快速发展计划的失败导致相应的工业基础未真正建立起来。

### （四）体制障碍

俄罗斯设立了一些经济特区，但实践证明，这些经济特区所起作用不大，因为许多地方缺乏比较优势。与此同时，中央控制经济的努力阻碍了地方发展机会。例如，增加联邦税收就会降低地方政府开放市场的积极性。当中央政府试图改革收入分配机制时，赢利地区几乎都不会真正配合，不会真正按照中央要求设法运用经济杠杆作用。这些赢利地区实际上加大了他们能保有的收入份额。两个较大的赢利地区鞑靼斯坦共和国和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运用多种拖延策略，妨碍中央政府要求其法律与联邦法律一致的进程。因此，地方与中央的力量对抗局面有可能制造国内贸易障碍，进而影响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在地方的顺利执行。

俄罗斯中央政府无力确保地方政府完全服从和接受其统一经济体制安排和国际舞台唯一主权角色。俄罗斯政府是垂直领导型政府，中央集权特征明显，但也容易促成去中央集权主义现象出现，如地方政府力求获取更多自治权。目前，俄罗斯地方政府行使许多行政权力，联邦政府基本上不对其实行监管[13]。地方利益保护主义和地方凝聚力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各个执法机关的知识产权执法活动难以开展。

俄罗斯会持续面临“妨碍其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体制障碍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中央执法机关对其边远地区的监管无力[14]。

## 三、知识产权保护意愿与可能性边界

### （一）知识产权保护意愿与相关措施

如前所述，俄罗斯“入世”，意味着愿意按与TRIPs协议相一致的方式落实和执行知识产权法律。这给那些常在俄罗斯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的受害人带来一丝希望。虽然俄罗斯的“入世”不可能克服政治障碍并马上改变体制障碍，但是，“入世”后，WTO既定的制度和要求会创造消除这些体制障碍所必需的一些条件。

为了应对来自 WTO 的多边压力和来自诸如美国这样的双边缔约国的压力，俄罗斯曾几次作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效力的承诺。同意堵住诸如连续核准数字多功能光盘（DVD）伪造者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在国有土地上出租设备的行政监管漏洞。政府也授予海关更大的自主权，激励海关调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产品行为。加大搜查力度，捣毁侵权生产线和储藏设备，切实降低网上版权侵权行为数量。俄罗斯还运用刑法手段，以有效遏制未来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1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曾对俄罗斯作出的这些承诺进行过统计。2010年，国家杜马通过相关立法，兑现俄罗斯政府曾向 WTO 作出的承诺，其中包括联邦海关监管法和经营执照法修正案。前者授予海关许多自主权，后者防止向知识产权侵权者再次核准经营许可证或租借权。执法机关有权主动撤销以政府财产作为经营基础的知识产权侵权人的经营许可证[16]。政府加大了对国内网上经营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遏制互联网盗版行为。国家杜马还通过法律成立知识产权法院。截至 2013 年年初，知识产权法院拥有一支由 30 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组成的法官团队。该法院是专门审理知识产权争议上诉案的审判法院。俄罗斯有几个工业部门已公开披露：侵权行为和现象已经开始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17]。

## （二）可能性边界

虽然俄罗斯有许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愿和措施，但这些意愿和措施能否取得实际效果令人关注。由于受制于规范环境和体制环境，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效果可能不会令西方社会满意。

### 1. 规范环境局限

俄罗斯对 WTO 等条约内容中知识产权规则 and 标准经常进行有选择性的灵活解释，常根据本土标准和文化进行解释和理解。这被称为“规范环境局限”。它说明在遵守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过程中会出现许多变量问题。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欧美的一些治理规则和知识产权标准扩散至俄罗斯，导致俄本土标准常与欧美自由主义标准和知识产权标准冲突。国际贸易制度和知识产权标准非常重要，但西方社会对一些国家遵守这些制度和标准的行为常常表示忧虑，这些标准很难取代俄罗斯本土标准。要较好地理解这些国际标准在俄罗斯本土的适应性问题，就需要深入探讨法律实施行为的规范环境。当一个文化团体采用另一个文化团体特有的规则，又没有完全吸收或理解该团体特有规则中确定的基础标准时，两种规则和两种标准之间的各自特质变得特别重要。

俄罗斯本土对外来知识产权规范标准的反应是一种有选择性的灵活适应。在缺乏一致认同的绝对标准的情况下，俄罗斯根据本土文化标准和本土知识产权标准，尽可能找出适应本土的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这贯穿于“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的实施”与“俄罗斯本土标准的影响”二者相互协调的全过程。在接受国际标准过程中，解释群体在有选择性的灵活适应方面所起作用不可忽视。在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适用俄罗斯过程中，俄罗斯政府官员、社会经济专家和杰出专业人士以及其他特殊利益集团都会运用政治地位、特殊知识及社会经济地位来解释和理解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也就是说，这些解释群体仅阐述自己偏爱的知识产权规范标准，并将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做选择性适用或本土化改造。

即使俄罗斯本土根据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关系所作的体制安排好像在遵循国际知识产权模式和组织形式，但是俄罗斯本土对联邦主义和地方治理方面的国际理念的解读、俄罗斯本土对西方知识产权文化和本土社会的解释以及俄罗斯本土对与本土经济发展相关关系所作的解释可能取决于对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及其实践和影响的准确理解和实质理解。理解程度如何，会影响到对非本土知识产权标准的解释和适用。例如，在 WTO 体制中，它意味着，对什么是 WTO 体制所要求的透明性和法治的理解可能会随社会的不同而不同：有的社会只是承诺公布正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则，有的社会则亲自参与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并根据需要上诉，以限制国家的某些监管权力。



当然，俄罗斯本土对联邦主义和地方治理方面的国际理念的解读、俄罗斯本土对西方知识产权文化和本土社会的解释以及俄罗斯本土对与本土经济发展相关关系所作的解释也可能取决于与自己思维过程和结论相一致的“合法性”、“合理性”，取决于俄罗斯本土解释和适用方法的“合法性”、“合理性”。虽然“合法性”、“合理性”的形式和要求多种多样，但是，它对于有选择性的灵活适用实践效果至关重要。“合法性”、“合理性”可能产生于包括社会文化关系的形式、意识形态或者本土社会经济或政治利益在内的任一种因素。“合法性”、“合理性”在俄罗斯本土实施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 2. 体制环境局限

由于经济体制发展模式不同，俄在主观选择和执行 TRIPs 协议方面会遇到一定的困难和阻力。在评价或预测俄罗斯将来改革成效时，在确保改革成功方面，俄罗斯的体制能力问题比它的意愿问题更大[18]。这被称为“体制环境局限”。

虽然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会规避大多数体制问题，但是该法院纠正这些问题的能力有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院能解决内在选择国际标准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问题[19]。通过对知识产权标准作出统一解释，并将这些标准译成本国文字，知识产权法院能解决因地方法院不同解释而引发的不确定性问题。地方法院法官可从较统一的指南中获得启迪，当事人也可从更协调统一裁决结果中受益。作为上诉法院，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的运行不易受到实体经济组织影响。该法院仅受理有限的上诉案件，只是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对侵权行为的一种回应措施。在俄罗斯，法院司法解释本身并无强制力，地方执法人员仍然会忽视与他们利益不相一致的法院裁决。因此，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应促进更统一、更先进的裁决方法发展，但是，该法院功能发挥囿于俄罗斯民法体系局限[20]。

西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知名人士激励俄罗斯加入 WTO 的部分原因在于，WTO 能向被侵权人提供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一些条约规定，许多单个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侵权申诉，政府部门也能采取诸如制裁或公开谴责这样的单边行动。与 WIPO 不同，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运行机制能使缔约方借助多边力量制裁未履行条约义务的缔约方政府。但是，该机制的这种作用能否对俄罗斯有效是不清楚的。WTO 争端解决机构至今还未有效处理俄罗斯未履行 TRIPs 协议义务的争端案件。因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仍然不足，就像俄罗斯未“入世”时那样。

俄罗斯体制能力问题会影响它的立法改革能力。有些立法行动反映了政府准备着手改革的意愿。此类改革的实施和成功仍然取决于体制能力。由于俄罗斯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由中央机关负责，而不是地方负责，所以核放行为受到较严监管，核放时考虑地方因素不是很多。但是，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确证与监管却要求地方负责。该体制易于滋生腐败，会妨碍中央机关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俄罗斯曾进行几次立法改革，以尝试堵住执法漏洞，如拒绝继续核准经营许可和租借权以及赋予海关更多的独立自主权等。在这两个例子中，前例较少受到诸如腐败和地方偏见这样的体制问题的影响（但不是没有影响），后例则更多地受到诸如腐败和地方偏见这样的体制问题的影响[21]。

授予海关更多自主权这一事例说明俄罗斯更易受体制缺陷影响。海关官员是否决定调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则取决于各个地方执法者。职权增加但检查活动减少会使官僚机构过分地无拘无束[22]，为地方利益集团和有组织犯罪提供大量机会。这反映了主观选择问题。当海关官员并不承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危害时，他们会直接拒绝将知识产权侵权事务作为优先考虑的重点事项对待。加大海关官员自主权有可能会使地方实施问题更加恶化。俄罗斯承诺通过加大突击检查力度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这也会产生类似的体制问题和主观选择问题[23]。腐败会使有计划的知识产权突击检查活动偏离常态，也会妨碍法官制裁当地知识产权侵权者。

种种忧虑迫使普京采取一些措施，将国家分为 9 个联邦区（2014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克里米亚联邦区），总统为每一联邦区委派全权代表。可是，这些措施更多地依赖于所涉主体的个性，而不是更多地依赖于体制功能。因此，它的运行结果并无规律可循。一些地方官员会维持委任总督的传统习惯，任凭一些地方精英控制政府机构。根据俄罗斯宪法第 72 条规定，俄罗斯过去“不

对称”联邦实践和俄罗斯少数地方拥有较大影响力的现象意味着俄罗斯不可能再恢复原来的单一政府模式。有些地方政府拥有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与其他地区相比，这些影响力能使它们从中央获取更多独立自主权。因此，俄罗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仍更多地建构在国内精英谈判活动上，而不是更多地建构在任何体制功能上。

俄罗斯中央政府承诺加大知识产权突击检查力度。但是，普京所推行的强有力的联邦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会进一步迫使地方政府抵制知识产权领域的腐败。俄罗斯地方政府有时会拒绝从严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者，因为它们认为知识产权侵权活动阻碍经济发展的依据不足。尽管知识产权突击检查力度加大了，但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实际处罚案例并没有相应增加[24]。在经济激励体制中，俄罗斯没有能力确保地方协调一致地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即便将来整个俄罗斯协调努力，在一段相对长的时期内成功希望也不大。（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熊建军）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